

织逐步发展壮大,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增强,但一般经济效益不高。一个重要原因是财务制度不健全,经营管理不善。财政部门特别是基层财政所要帮助经济服务组织加强财务管理,搞好建帐、建制,做好原始记录、计量、价格管理、经济信息等基础管理工作,使它们讲求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同时,要在服务经济组织中广泛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建立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约束机制,建立起责、权、利相结合的岗位责任制。一些搞得好的服务组织的经验表明,只有责、权、利紧密结合,才能更好地克服“吃大锅饭”的弊端,提高服务质量,把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综合配套服务落到实处。

——搞好服务。财政部门特别是基层财政部门要

牢固树立为农民服务、为生产服务的观念,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献计献策。财政部门要做到“三个转变”,即由被动服务转变为主动服务,由滞后服务转变为超前服务,由单一服务转变为综合性服务。要充分利用财政联系广、信息灵的特点,促进服务组织搞好产、供、销一条龙,为农民提供高质量的服务。要为服务组织当好参谋,参与新上项目和扶持项目的可行性论证,以期收到投资少、见效快、效益高的效果。财政部门要从政策上、资金上积极促进、引导乡镇服务组织向建立综合服务站的方向发展,力争在“八五”期间,在县、乡、村三级建立起服务功能比较齐备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财政周转金的使用效益亟待提高

○陈 林

最近,我们对徐州市所辖三县财政周转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调查结果表明,财政周转金对支持工农业生产,搞活商品流通,促进地方经济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在其使用和管理中还存在不少问题,严重影响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一)周转金使用费收入未转入基金。财政部明确规定:周转金使用费收入在冲销资金使用费支出后,年终余额应全额转入周转金基金,作为增加基金处理。但是,我们在调查中发现,有的县对于十几万、甚至几十万元的周转金使用费收入长期挂帐,没有及时转作基金参与周转,影响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借款单位擅自改变周转金用途。在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情况下,一些借款企业的领导人认为,在其承包期内借用周转金搞技术改造,是“前人栽树,后人乘凉”之举。因此,他们在以“技术改造”为名取得贷款后,往往将贷款挪作其他用途。

(三)周转金贷款回收率低。通过调查,我们发现,除城镇青年就业周转金因其数额较小、回收率稍高外,其它几种周转金贷款回收率较低。主要原因是:第一,财政周转金由无偿使用改为有偿使用,借款企业对此缺乏正确的认识,还款意识较差。第二,一些借款企业的领导者不愿承担前一轮承包者的还款责任,他们认

为以前签订的借款合同对自己没有约束效力。同时,财政部门又不具备象银行那样可以直接从借款企业存款户扣款的便利条件,约束力较差。第三,以往年度发放的周转金贷款因时间较久,贷款手续不完备,合同、借据等资料散失较多,再加上周转金管理工作几经易人,资料交接不全,一些借款难以落实债务人,回收难度较大。第四,有些贷款项目是在没有经过充分论证的情况下盲目上马的,投产后产品无销路,加之企业管理水平低等原因,造成大量无效投资,企业根本没有还贷能力。

(四)周转金管理制度不健全。对财政周转金的管理,没有建立完整的会计核算制度,帐表设置不全的现象尤其突出。如,对周转金使用费的核算,有关帐表中仅反映实际收取数和支出数,对到期应收未收的使用费没有进行核算;有些到期贷款的延期手续不完备,没有签订书面合同,甚至有的只是口头承诺,不符合财政周转金管理制度规定。

针对财政周转金在使用和管理中存在的上述问题,笔者认为,财政部门应采取措施,提高财政周转金的使用效益。

(一)健全财政周转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的基础,因此,应制定符合财政周转金特点的会计核算

试论农业税制的配套改革

○ 张开华

我国农业税制形成于1958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由于税制长期稳定不变越来越不适应农村经济改革与发展的形势,改革农业税制成为当前农村经济改革中一项十分重要而又紧迫的任务。农业税制改革不仅要解决旧农业税制中存在的弊端与问题,而且还涉及到与农业税制紧密相关的社会经济政策、体制的相互协调配套问题。因此,改革农业税制,必须与相关的经济政策、体制的改革同步推进。

一、农业税制改革必须与农产品价格、购销体制改革相配套

我国农业税制在五十年代初中期形成出台时,国家工业化建设正处在起步阶段。为了保证筹集到工业化起步、发展所需要的巨额资金和全国的军需民食,国

家一方面对农民实行增产不增税、稳定负担的轻税政策,并长期以征收实物为主;另一方面又对农产品实行低价垄断收购政策,通过工农产品不等价交换的剪刀差形式,即通常被称之为“暗税”的形式,隐蔽地实现了农业国民收入的再分配。据统计,1950—1978年,包括粮食在内的农产品以剪刀差形式共为国家提供积累资金达6000亿元以上。由此可见,我国农业税制是在特定的社会政治经济背景下产生的,既带有浓厚的自然赋税的性质,又留下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的烙印。这种税制运行的结果是,随着农业技术的进步,农产品的产量在不断增加,农业税的实际税率随之不断下降,农民负担的农业税相对减轻,导致农税名义税率与实际税率严重脱节,完全失去了税收杠杆的调节作用。与此同时,农产品价格长期偏低,既不反映价值,又不反映供求,价格杠杆对农业生产的调节作用同样失灵。1978年以后,国家几次较大幅度地提高了农产品收购价格,使工农产品剪刀差一度有所缩小,尤其是1985年国家对农产品实行购销“双轨制”,把农产品价格与购销体制改革向前大大地推进了一步,为改革农业税制和发挥税收、价格杠杆对农业的调节作用创造了一次良好的契机。但必须看到,1985年的农产品购销体制改革并未取得实质性的突破,最明显的标志之一是工农产品剪刀差仍然存在且有扩大趋势。1980年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为569亿元,1987年扩大为850亿元。

农税与价格隐形负担的交织并存,既不利于发挥税收、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又增加了农

制度,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设置必要的有关会计科目总帐和明细帐。对于已发放的各种周转金贷款,要及时逐笔登记贷款台帐,以便对到期贷款进行催收。同时,加强对周转金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对于借款企业不按合同规定而挪用周转金的做法,一经查出,应追回周转金,并对企业给予相应的处罚。

(二)鉴于周转金贷款回收率低、不利于管理的现状,为保证周转金能及时收回,上一级财政部门可以在年初向下一级财政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下达本年度周

转金回收指标,建立贷款回收责任制。对于周转金回收工作做得好的,在安排下年度周转金计划时优先考虑,做得差的可减少安排或不安排,以提高他们的贷款回收工作积极性。

(三)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基层财政所周转金专管员的工作指导,定期对他们进行系统的业务知识培训,以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和管理水平,搞好财政周转金工作。